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金壽梅

電話：(03)3322101~7418

電子信箱：mei920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觀音區上大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900383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發布令影本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與縣（市）政府推動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海洋教育修正規定作業要點（1090038383_Attach01.PDF、1090038383_Attach02.ODT）

主旨：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與縣（市）政府推動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海洋教育作業要點」，業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109年4月3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40114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4月3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40114C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電
交
2020/05/04
11:10:40
文
章

